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內調 0039	<p>為防止日後中央派任地方人事、政風、主計、警政等單位主管就上開同類型之違法命令，「未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報告義務」，行政院自應就臺南市長賴清德懲戒案違法命令部分，做成案例通令各中央派任地方機關主管，日後遇有地方首長所為指示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與第 49 條情事者，上開單位主管應立即行使報告義務，以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要求。現行政院查復，業於 105 年 2 月 22 日致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院主計總處函略以，請督促所屬確依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與第 49 條規定辦理等語，從而本案結案存查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 105/12/08 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